

#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林罚决字[2022]第 89 号

被处罚人姓名 梁绍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 年 8 月 9 日  
身份证号码 53012319780 工作单位 无  
现住址 安宁市摩所营

经依法查明，2019 年 12 月，梁绍辉在未办理合法林业手续的情况下，擅自在八街街道摩所营村委会摩所营石洞采石场开采石料的情况，造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事实。经云南云林司法鉴定中心鉴定，梁绍辉违法使用林地面积 29.69 亩（19794 平方米），地类为其他灌木林地，森林类别为县级公益林，林种为防护林，林地权属为集体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、证人证言；林业行政处罚勘验、检查笔录；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；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结合《云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》第十一项第一条处罚细化标准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处以下行政处罚：

1.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（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19794 平方米）；

2. 罚款人民币 494850 元（肆拾玖万肆仟捌佰伍拾元整）；即：19794 平方米\*25 元/平方米=494850 元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我单位开具银行代收单，并到银行进行罚款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机关（印章）

二〇二二年 九月 十九日

